

宜兴市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XJS202501004

标段编号：YXJS202501004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加盖公章）：

2025年01月0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1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
1. 总则	- 20 -
2. 招标文件	- 22 -
3. 投标文件	- 23 -
4. 投标	- 25 -
5. 开标	- 25 -
6. 评标	- 26 -
7. 合同授予	- 26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7 -
9. 纪律和监督	- 28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8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9 -
1. 评标方法	- 31 -
2. 评审标准	- 31 -
3. 评标程序	- 3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6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43 -
一、项目概况	- 43 -
二、服务内容	- 43 -
三、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 44 -
四、签约合同价	- 44 -
五、服务期限	- 45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45 -
七、承诺	- 45 -
八、词语含义	- 46 -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 46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48 -

第1条 一般约定	48	-
第2条 委托人	52	-
第3条 受托人	53	-
第4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55	-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8	-
第6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60	-
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62	-
第8条 知识产权	64	-
第9条 保险	64	-
第10条 不可抗力	65	-
第11条 违约责任	66	-
第12条 合同解除	67	-
第13条 争议解决	68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0	-
第1条 一般约定	70	-
1.1 定义和解释	70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0	-
1.3 法律法规	70	-
1.4 标准规范	70	-
1.5 联络	70	-
1.6 保密	70	-
1.7 发布	70	-
第2条 委托人	70	-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70	-
2.2 委托人决定	71	-
2.3 委托人代表	71	-
第3条 受托人	72	-
3.1 受托人一般义务	72	-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72	-
3.3 咨询人员	72	-

3.4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 73 -
3.5联合体	- 73 -
第4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 74 -
4.1咨询服务依据	- 74 -
4.2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 74 -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74 -
5.1服务开始和完成	- 74 -
5.2服务进度计划	- 75 -
5.3服务进度延误	- 75 -
5.4服务暂停	- 75 -
第6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 75 -
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 76 -
7.1变更情形	- 76 -
7.2变更程序	- 76 -
第8条 知识产权	- 76 -
第9条 保险	- 76 -
9.1受托人保险	- 76 -
9.2保险的其他约定	- 76 -
第10条 不可抗力	- 76 -
第11条 违约责任	- 77 -
11.1委托人违约	- 77 -
11.2受托人违约	- 77 -
11.3责任期限	- 77 -
11.4责任限制	- 77 -
第12条 合同解除	- 77 -
12.1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 77 -
12.2由受托人解除合同	- 77 -
12.3合同解除的后果	- 77 -
第13条 争议解决	- 77 -
附件1 服务范围	- 79 -

附件2 服务费用和支付	- 90 -
附件3 服务进度计划	- 92 -
附件4 主要咨询人员	- 93 -
第五章 投资人需求	- 94 -
一、《投资人需求》	- 94 -
二、执行的相关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 94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5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97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7 -
三、授权委托书	- 97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97 -
五、投标保证金	- 97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7 -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 97 -
八、业绩资料表	- 97 -
九、信誉资料表	- 97 -
十、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9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宜兴市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公共资源交易 7.0 系统)

标段编号: YXJS202501004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宜兴市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已由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宜发改投资许【2023】433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宜兴市杨巷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国正工程咨询(江苏)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镇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办法选择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本次招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 宜兴市杨巷镇;

2.1.2 建设规模: 在宜兴市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内建设 5000 平方米的大型集中粮油交易区,规范划分交易位,建设 1000 平方米的农产品展示中心;建设建筑面积约 5200 平方米,容量 1 万吨粮食的低温仓储设施,购置冷谷机、粮仓温度湿度自动监测系统、化验室全套粮食专用检验设备;建设 7000 平方米物流堆场、200 个停车位和货物分类整理区,配套建设 1000 平方米公共交易区、会议室等公共服务设施;对园区内 21.8 公里道路环网进行黑色化改造以及道路节点提升等;

2.1.3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 约 8512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6700 万元);

2.1.4 咨询合同估算价: 约 212.59 万元;

2.1.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工程服务期满之日终结(最终按本项目实际实施时间及下列规定为准)。

(1) 招标代理服务期限：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2)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3)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项目开工建设至保修期结束；

2.1.6 工作质量目标：符合相关规定。

2.2 招标范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清单预算编制、跟踪审计)、工程监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服务咨询能力：

3.1.1 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 投标人是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不含二级)同时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若项目总负责人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投标项目总负责人以总监身份已承担的监理工程不得超过 2 个，且在宜兴市外不得有在监项目（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指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

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 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本工程不接受退休续聘的项目负责人投标。

3.3 项目咨询机构各专业负责人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可以由项目总负责人兼任):

3.3.1 总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已承担的监理工程不得超过 2 个, 且在宜兴市外不得有在监项目。

3.3.2 招标代理负责人: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3.3.3 造价咨询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3.4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的业绩要求: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或类似单项工程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3.4.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项目总负责人承担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监理服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3.4.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项目总负责人承担过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4.3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项目总负责人承担过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造价咨询合同,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 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细则详见本公告附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01月08日至2025年01月20日；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 7.0 系统；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 元(平台及工具软件使用费)，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1月21日13时40分。

6.2 本工程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代表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无需提交任何原件资料，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通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观看开标现场操作、互动交流等活动。

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7.2 本公告发布日期从 2025 年 01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3 日，本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8. 其他

8.1 有招投标不良行为在公示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不良行为公示网站指：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宜兴市杨巷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宜兴市杨巷镇

联 系 人（异议受理人）：刘先生

电 话：18262230859

招标代理机构：国正工程咨询（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宜兴市环科园岳东路 7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510-87991906

2025 年 01 月 08 日

注：

1、招标公告和评标办法中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于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后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执业资格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提供职称证。

2、本招标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相关要求详见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区“7.0 系统工程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 7.0 系统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保函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和演示视屏”等内容。

附件：

评标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下列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如得分相同，以评标价低的排序在前，评标价相同时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项目总负责人答辩：3 分 投标报价：75 分 项目总负责人：3 分 咨询机构其他人员：16 分 业绩：3 分
1	项目总负责人答辩 (3 分)	项目总负责人答辩 (3 分)	投标项目总负责人在评标环节现场限时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以书面暗标方式）。 优：2.5-3 分；良：2-2.5 分；中：1.5-2 分；差：1-1.5 分；无：0 分 备注： 1、项目总负责人答辩采用暗标评审。项目总负责人答辩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不符合本格式要求的作不得分处理。 2、项目总负责人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一道答辩题目，答题时间为 30 分钟。 3、项目总负责人答辩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项目总负责人须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 1 室门口进行签到并参加答辩，若因项目总负责人未按前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总负责人答辩；答辩现场各项目总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
2	投标报价 评审	投标报价 得分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按总价评审）低于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平均值下浮 3%（不含 3%）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75 分)	(75 分)	2、以其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Q1 + B \times Q2$，$Q2 = 1 - 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 1、有效投标文件是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错误的投标报价。 2、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均不影响其评标及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相关数值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有，先抽计算方法）的抽取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投标文件后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抽取人为招标人代表，抽取范围为经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的有效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相关数值只抽取一次，不因后续评审、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抽值时数值录入错误除外）。 4、相关数值抽取后，在抽取现场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应作调整）。
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评分标准 (16 分)	项目总负责人 (3 分) (1) 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的且执业资格满 10 年（含）及以上得 1 分，10 年以下得 0.5 分；具备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且执业资格满 10 年（含）及以上得 1 分，10 年以下得 0.5 分；本项满分得 2 分。 （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注册证，执业年限以注册证书的批准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2)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满 10 年（含）及以上得 1 分，10 年以下得 0.5 分。 （注：以职称证发证时间为准，提供职称证）；	
		咨询机构其	(一) 招标代理组专业人员配置 (2.5 分)

	他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以外） （16分）	1、招标代理负责人（2.5分） （1）具备土建专业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得1分的。（提供注册证） （2）在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基础上，还具有其它增项专业的，每增加一个专业得0.5分，本项最多得1.5分。（提供注册证） （二）造价咨询组专业人员配置（4.5分） 1、造价咨询负责人（2.5分） 在具备土建专业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的基础上，还具有其他增项专业的，每增加一个专业得0.5分；该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1分。最多得2.5分。（提供注册证） 2、造价咨询组其他人员：（2分） 配备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安装专业的得1分；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机电安装专业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提供注册证） （三）工程监理组专业人员配置（9分） 1、总监理工程师（2分）： （1）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的且执业资格满10年（含）及以上得1分。（提供注册证，以注册证书的批准时间为准） （2）具有高级工程师证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 2、工程监理组其他人员（7分）： （1）配备房建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学历专业为土木工程类的，得1分；该人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证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提供毕业证和注册证） （2）配备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学历专业为土木工程安全管理的得1分；该人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具备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提供毕业证和注册证）； （3）配备的人员中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证的得1分；该人建筑师执业资格满15年（含）及以上得1分，15年以下得0.5分。本项
--	------------------------------------	---

			最多得 2 分。(提供注册证和执业资格证)
		备注: 1、以上项目组织机构所有人员,若为同一人兼任或同一证,则只计取一次最高分,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得分。 2、技术职称须提供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或登记证书,且需注册在投标人企业,否则不得分。 3、涉及年限要求的,有效时间以相关证书发证、注册的落款日期开始至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推算,一年按 365 天计。	
4	业绩评分 (3 分)	类似业绩 (3 分)	1、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投资估算额在 4800 万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的有一个得 1.5 分,最多得 1.5 分。 【以上业绩均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2、项目总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投资估算额在 4800 万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的有一个得 1.5 分,最多得 1.5 分。 【以上业绩均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注:投标人业绩和项目总负责人业绩如果为同一个业绩,只能计取一次得分; 若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体现评审要素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决定。如未提供或不能证明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注: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评审材料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应当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应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宜兴市杨巷镇人民政府 地址：宜兴市杨巷镇 联系人(异议受理人)：刘先生 电话：1826223085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国正工程咨询（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宜兴市环科园岳东路7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510-87991906
1.1.4	项目名称	宜兴市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5	项目概况	建设规模：在宜兴市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内建设5000平方米的大型集中粮油交易区，规范划分交易位，建设1000平方米的农产品展示中心；建设建筑面积约5200平方米，容量1万吨粮食的低温仓储设施，购置冷谷机、粮仓温度湿度自动监测系统、化验室全套粮食专用检验设备；建设7000平方米物流堆场、200个停车位和货物分类整理区，配套建设1000平方米公共交易区、会议室等公共服务设施；对园区内21.8公里道路环网进行黑色化改造以及道路节点提升等。 建设地点：宜兴市杨巷镇 服务内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清单预算编制、跟踪审计)、工程监理
1.2.1	建设资金	项目投资估算额（概算）：约8512万元（其中建安费约6700万元） 咨询合同估算价：212.59万元 资金来源：镇财政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工程服务期满之日终结（最终按本项目实际实施时间及下列规定为准。） (1) 招标代理服务期限：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2)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3)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项目开工建设至保修期结束；
1.3.3	工作质量目标	符合相关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能力和信誉	2、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证明材料均应从诚信库中获取，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一概不作为评标依据。各投标人必须提前完善好诚信库中投标信息和相关投标材料，否则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造成无效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2	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01月13日23时59分 方式：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诚信库会员系统中提出，但如对本工程招标时间有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人。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时间：2025年01月14日23时59分 (1) 招标人将在上述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公示区发布。 (2)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也以答疑形式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公示区发布。 (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公示区中有关本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21日13时40分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及其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投标保证金交纳确认函； ☒ 投标人基本情况；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及人员配备及附件； ☒ 业绩资料及附件； ☒ 荣誉、信用等级资料及附件；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自评分表。
3.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本项目投标按比率进行报价，本项目总的投标报价=总的暂定基价*投标比率。 评审时按项目总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建安工程费暂按6700万元计算，总的暂定基价为6700万元，最高投标比率为100%，最高投标限价为212.59万元。

		计算方法: 例: 投标报价比率为100%, 投标报价为: $212.59 \times 100\% = 212.59$ 万元 1、招标代理: 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基价*80%计取, 招标代理费最高限价 $23.95 \text{ 万元} \times 0.8 = 19.16$ 万元; 2、清单及预算编制: 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规定的基价*80%计取, 清单及预算编制费最高限价 $19.68 \text{ 万元} \times 0.8 = 15.74$ 万元; 3、工程监理 (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都按 1.0 计算, 不作调整): 按苏价服[2007]195号文件规定的基价*80%计取, 工程监理费最高限价 $154.91 \text{ 万元} \times 0.8 = 123.93$ 万元; 4、跟踪审计: 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规定的基价*80%计取, 跟踪审计最高限价 $67.2 \text{ 万元} \times 80\% = 53.76$ 万元; 上述共计: $19.16 + 15.74 + 123.93 + 53.76 = 212.59$ 万元。 注: 投标单位报价不得高于单项及总的最高限价。
3.2.2	报酬计价方式	工程结算时, 基准价按工程审定造价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1 款的计算方法作相应的调整, 并乘以投标比率, 投标比率不作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人未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保证金无效) √①电汇等方式保证金(必选项) √②银行保函(必选项) ×③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 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 ×④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 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 ×⑤信用承诺(可选项, 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肆万元整 递交方式: 1、采用电汇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本标段的保证金子账号中。 账户名称: 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宜兴支行”或“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郊支行” 银行账号: 网上交易系统中相应标段的保证金子账号即为该标段保证金账号

		注： (1) “网上交易系统”是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 (2) 保证金子账号查询方式：投标人进入网上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在业务管理模块“业务查询”的“保证金缴纳查询”中查看该标段的保证金子账号。 (3) 每个标段会生成两个保证金子账号，分别对应为江苏银行和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投标人可以任意选择其中一个银行及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4) 投标保证金划出账号必须与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账号一致，否则无法进行网上保证金的缴纳，请投标人确保企业诚信库中账户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5) 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6) 各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入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等银行系统问题或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等情况），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 (7) 若因系统问题，开标时电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显示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实际到账（子账号）为准。 (8) 网上保证金缴纳流程及相关注意事项，详见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保证金缴纳流程》。 (9) 江苏银行宜兴支行行号：313302392011；江苏宜兴农商行南郊支行行号：314302300622。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咨询电话：87956061。 2、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担保公司保函（以下简称为保函（保单））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机构办理保函（保单），须将有效的保函（保单）文件上传至“电子保函”模块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同时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开具的保函（保单）原件递交至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保单）原件的其投标保证金无效。 注： (1) 投标人选择银行保函的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否则无效。 (2) 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办理保函（保单），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的其他账户办理的保函（保单）无效。
--	--	--

		(3)采用投标保函（保单）形式的，保函（保单）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4)投标人选择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在线（或线下）申请保函（保单）的，办理成功后将有效的保函（保单）文件下载后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电子保函”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每个标段的保函（保单）具有唯一性，即一标段一保函（保单）。 (5)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的规定办理完成保函（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保函（保单）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办理。 (6)各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投标保函（保单）生效、到达滞后风险，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做好保函（保单）的办理，确保保函（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生效、到达，否则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 (7)本须知作为投标人办理保函（保单）的参考与提醒。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办理。 3、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保证金无效： (1)按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2)提供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提交备案证明）。 (3)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投标人近两年内无失信行为记录。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递交 ☒ 不允许递交
3.7.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时应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后生成有JSTF以及nJSTF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n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文件，用于中标后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或）盖章的地方均采用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对委托代理人、造价人员签字盖章不做要求，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处应盖法人代表电子章； （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供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打印出的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并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4.1.2	封套上写明	本项目为网上不见面开标，开标时不需要提供电子光盘和书面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 <u>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7.0</u>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u>2025年01月21日13时40分</u> 注：本工程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代表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无需提交任何原件资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通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观看开标现场操作、互动交流等活动。
5.2.1	开评标程序	网上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组织并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评标： （1）宣布网上开标注意事项； （2）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公布投标人综合信用分并进行排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后续开评标程序；（如采用信用排名入围法） （4）投标人收到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 （5）招标人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6）公布各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项目负责人、工期等内容，公布招标控制价及其他内容； （7）网上开标会议结束； （8）招标人进行评标准备（即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如有） （9）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 （10）由招标人代表在网上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评标办法中的相关数值及确定评标基准价；（如有） （11）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完成评标报告。 注： 1、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指投标人在收到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解密的，如为投标人自身原因，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网上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应当为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

		表，且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随意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提异）、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准备工作具体要求见《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120号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7.3.1	履约担保	采用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开具银行保函，需确保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期。若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保函即将过期，乙方需提前一个月重新开具银行保函交至甲方，否则甲方将停付进度款。） 履约担保的金额：投标总价的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酬金计算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酬金可按各项专项服务的费用相叠加并增加相应统筹费用后计取，招标范围内专业项目未填报价的视为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
10.2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苏建规字（2014）2号文列举的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10.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余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退还。	
10.4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	

	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项目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编制及报送要求： 投标人须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一份加密文件：jstf格式，一份不加密的文件：njstf格式），加密文件用于上传，不加密文件刻录到光盘，中标后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0.7	10.7.1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1 款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7.2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宜兴市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10.7.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8	（1）评标办法以招标公告附件为准。（2）资格证明材料在年检期间需要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的，证明内容必须明确其有效性，如“同意延期至*年*月*日有效”，“同意继续有效，本证明有效期10 天”等。未标明有效期的，统一按出具证明之日起10天内有效。 标明有效期的，不得超过30天，标明的有效期如超过30天的，在出具证明之日起30天内有效，超出30天时不予认可。如证明内容模棱两可、含糊不清的，如“正在办理中”等，不予认可。（3）新增《投标人联系方式》表式（见附件），请投标人填写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4）投标文件软件固定格式的“联合体协议书”和招标文件其他材料里上传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均认可。（5）因软件问题，开标一览表中的工期栏不能填写文字，否则可能导致无法生成投标文件，因此暂统一填365日历天，但仅作为开标现场显示数据，不作为评审依据，最终工期以投标函里的为准该项若填写错误，不作废标处理。 （6）本次招标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的7折收取。
10.9	因软件问题，废标条款增加：（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实质内容不一致的；（3）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10.10	招投标不良行为信息公开。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下列不良行为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投标文件的，公示1个月，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

	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等情形）； 3. 投诉人一年内在全市范围内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包括全部驳回和部分驳回）的，每达到两次，公示1个月； 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锡建规发【2021】3号）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服务期和工作目标

1.3.1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工作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执行的工程建设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招标文件及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为数据电文形式，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无法递交，或者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未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采用书面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采用书面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部分。

3.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

3.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报价报酬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将保证金缴纳凭证编入标书相应位置。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可选择到银行柜台、自助服务区自助机，或登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过系统自行确认等三种方式办理确认手续，并打印出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函作为保证金缴纳证明以备查验。编制投标文件时，将确认函扫描件编入标书相应位置。

3.4.2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方递交，并应符合 3.4.1 的规定。

3.4.3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 投标文件资料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3.5.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组成”须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的资格证书、社保证明等材料。

3.5.3 “业绩资料表”须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等材料。

3.5.4 “荣誉、信用资料表”须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如有）。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3.5.1 条款至条款 3.5.4 中所需材料，投标人须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信用库中选择相应的扫描件链接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企业信用库，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如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文件签章和密封。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签章和加密。

4.1.2 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标明为“电子版”，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 4.1.2 项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投标。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参加开标会。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的，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陆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1)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

(2)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之日起未满五年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个。

7.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等信息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

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的数据电文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据电文格式，数字证书认证符合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方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有效期	90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	无本章“评标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见招标公告附件评标办法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招标公告附件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项目总负责人答辩	见招标公告附件评标办法
	投标报价	见招标公告附件评标办法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	见招标公告附件评标办法
	业绩	见招标公告附件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提供的信用资料将不予认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其他人员）、投标报价、业绩，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其他人员）、投标报价、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

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中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采用电子招标的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下同）；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及项目总负责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总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咨询服务费用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材料品牌的选择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或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 (22) 招标文件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议或未带招标文件规定的证书、证明原件的；
- (23) 参加符合性检查的项目总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总负责人不一致的；
- (2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6) 投标报价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27)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

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1）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技术文件评审内容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分分值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3.3.3 商务文件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业绩、荣誉与信用等级，评分分值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 3.6 条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按本章 3.2 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按本章 3.3 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按本章 3.4 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4—261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说 明

为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9 条，具体条款包括：项目概况、服务内容、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签约合同价、服务期限、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词语含义、合同订立和生效，明确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13 条，具体条款包括：一般约定，委托人，受托人，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服务费用和支付，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知识产权，保险，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合同解除，争议解决。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合同当事人的实际需要，兼顾各项工程咨询服务的通常做法。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的提供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规定。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 13 条，具体条款包括：一般约定，委托人，受托人，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服务费用和支付，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知识产权，保险，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合同解除，争议解决。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编写专用合同条款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对于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线的内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列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增加专用合同条款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性使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43 -
一、项目概况	- 43 -
二、服务内容	- 43 -
三、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 44 -
四、签约合同价	- 44 -
五、服务期限	- 45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45 -
七、承诺	- 45 -
八、词语含义	- 46 -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 46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48 -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48 -
1.1 定义和解释	- 48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50 -
1.3 法律法规	- 50 -
1.4 标准规范	- 50 -
1.5 联络	- 51 -
1.6 保密	- 51 -
1.7 发布	- 51 -
1.8 从业规范	- 51 -
1.9 利益冲突	- 51 -
1.10 合同变更或修改	- 52 -
第 2 条 委托人	- 52 -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 52 -
2.2 委托人决定	- 52 -
2.3 委托人代表	- 53 -
2.4 委托人员	- 53 -
第 3 条 受托人	- 53 -

3.1 受托人一般义务	53 -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54 -
3.3 咨询人员	54 -
3.4 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55 -
3.5 联合体	55 -
第4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55 -
4.1 咨询服务依据	55 -
4.2 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56 -
4.3 咨询服务成果交付	56 -
4.4 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56 -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57 -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8 -
5.1 服务开始和完成	58 -
5.2 服务进度计划	58 -
5.3 服务进度延误	59 -
5.4 服务暂停	60 -
第6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60 -
6.1 服务费用	60 -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1 -
6.3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62 -
6.4 结算和审核	62 -
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62 -
7.1 变更情形	62 -
7.2 变更程序	62 -
7.3 价格调整和变更影响	63 -
第8条 知识产权	64 -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64 -
8.2 知识产权保证	64 -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64 -

第 9 条 保险	- 64 -
9.1 受托人保险	- 65 -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 65 -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 65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65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65 -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 65 -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 66 -
11.1 委托人违约	- 66 -
11.2 受托人违约	- 66 -
11.3 责任期限	- 67 -
11.4 责任限制	- 67 -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 67 -
12.1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 67 -
12.2 由受托人解除合同	- 68 -
12.3 合同解除的后果	- 68 -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 68 -
13.1 和解	- 68 -
13.2 调解	- 69 -
13.3 争议评审	- 69 -
13.4 仲裁或诉讼	- 69 -
13.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 69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70 -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70 -
第 2 条 委托人	- 70 -
第 3 条 受托人	- 72 -
第 4 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 74 -
第 5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74 -
第 6 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 75 -

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 76 -

第 8 条 知识产权 - 76 -

第 9 条 保险 - 76 -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 76 -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 77 -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 77 -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 77 -

附件 1 服务范围..... - 79 -

附件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 90 -

附件 3 服务进度计划..... - 92 -

附件 4 主要咨询人员..... - 93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宜兴市杨巷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宜兴市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宜兴市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项目地点：宜兴市杨巷镇。

3. 建设内容：在宜兴市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内建设 5000 平方米的大型集中粮油交易区，规范划分交易位，建设 1000 平方米的农产品展示中心；建设建筑面积约 5200 平方米，容量 1 万吨粮食的低温仓储设施，购置冷谷机、粮仓温度湿度自动监测系统、化验室全套粮食专用检验设备；建设 7000 平方米物流堆场、200 个停车位和货物分类整理区，配套建设 1000 平方米公共交易区、会议室等公共服务设施；对园区内 21.8 公里道路环网进行黑色化改造以及道路节点提升等。

4. 建设规模：。

5. 投资金额（阶段）：约 8512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6700 万元）。

6. 资金来源：镇财政。

7. 资金到位情况：已到位。

8. 项目周期：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工程审计报告提交之日终结（最终按本项目实际实施时间为准）。

二、服务内容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为（根据本合同约定达成一致的委托人的委托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一）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 工程报批报建服务：。

☐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包括：

☐ 工程勘察管理：。

☐ 工程设计管理：。

- ☐ 其他：。
- ☐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包括：
- ☐ 工程勘察：。
- ☐ 方案设计：。
- ☐ 初步设计：。
- ☐ 施工图设计：。
- ☐ 其他：。
- ☒ 工程造价咨询，包括：清单预算编制、跟踪审计。
- ☒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包括：
- ☐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
- ☐ 工程施工招标代理：。
- ☐ 材料设备采购招标代理：。
- ☒ 其他：EPC 招标代理。
- ☐ 施工项目管理：。
- ☒ 工程监理服务：。
- ☐ 其他：。

（二）其他专项咨询

- ☐ 项目融资咨询：。
- ☐ 信息技术咨询：。
- ☐ 风险管理咨询：。
- ☐ 项目后评价咨询：。
- ☐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
- ☐ 工程保险咨询：。
- ☐ 其他：。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等服务的，可在合同附件 1 中另行约定。

三、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 身份证号：，☐ 其他证件号：。
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身份证号：，☐ 其他证件号：。

四、签约合同价

1.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元。

2. 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及合同价计取方式详见下表。

序号	专项咨询服务内容	签约合同价 (万元)	合同价计取 方式	税率	税金 (万元)

上述费用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年____月日至____年月____日止，共计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招标文件（如有）；
- （3）中标通知书（如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及其他应支付款项。

2.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

务。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份，受托人执份。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受托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如有）、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文件。

1.1.3 招标文件：是指委托人选择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由委托人或委托人选定的第三方机构编制并向潜在投标人发售的，明确资格条件、合同主要条款、评标方法、评标文件相应格式及其他投标须知内容的文件。

1.1.4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通知受托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5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受托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6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7 工程合同：是指委托人为实现本项目而与实施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的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签订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合同。

1.1.8 合同当事人：是指委托人和（或）受托人。

1.1.9 委托人：是指与受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履行合同的人员。

1.1.11 受托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1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受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受托人负责合同履行，主持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13 专项咨询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受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受托人负责主持相应专项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14 项目：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由受托人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工程项目。

1.1.15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是指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技术和经济管理方法，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委托人在工程建设实施阶段提供阶段性或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性智力服务活动。在构成本合同的文件中可简称为咨询服务。

1.1.16 联合体：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且明确牵头单位及各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作为受托人的临时机构。

1.1.17 服务成果：是指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的有形和无形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和最终的咨询报告、模型、图纸、文件、说明、技术规定及其他类似的电子或实物文件，并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和形式。

1.1.18 服务变更：是指根据本合同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构成服务变更的对于咨询服务的任何更改。

1.1.19 合同价：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

1.1.20 服务费用：是指委托人用于支付受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费用，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21 服务开支：是指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向第三方支付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

1.1.2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23 基准日期：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的，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通过其他方式确定受托人的，以合同签订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24 服务开始日期：是指受托人应开始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25 服务完成日期：是指受托人完成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26 服务期限：是指从服务开始日期起计算，合同协议书中规定或根据合同约定修改后的完成咨询服务所需时间。

1.1.27 服务进度计划：是指受托人根据第5.2款〔服务进度计划〕提交的进度计划，包

括根据合同约定对其进行的动态修订。

1.1.28 知识产权：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利申请、商标、商业秘密、注册设计、注册设计申请、著作权、设计权利、精神权利、工艺流程、技术指标、配方、图纸、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权利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

1.1.2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或双方协商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3 法律法规

合同所称法律法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规范

1.4.1 咨询服务的开展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委托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

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委托人对项目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团体或地方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受托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服务开支。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5.2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送达接收人或其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及时签收另一方依照合同约定送达的函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的一方承担。

1.6 保密

1.6.1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1.6.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1.6.3 一方泄露或者在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双方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6.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应在咨询服务完成日期或合同终止之日中较早者之后的两年届满。

1.7 发布

受托人可以将与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用于商业投标。除第 1.6 款〔保密〕和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可以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发布与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在咨询服务完成之日或合同终止之日（以较早者为准）之后的两年内进行发布的，应事先通知委托人。

1.8 从业规范

履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依法从业、诚信从业、规范从业。

1.9 利益冲突

受托人不得与其他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除委托人另行书面同意外，不得参与和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受托人声明，在合同签订之日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利益冲突事项的，受托人在得知该情况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双方应根据诚信原则及相关法律规定就解决方法达成一致。

1.10 合同变更或修改

对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合同当事人正式签署。

第2条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1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由其办理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并将与咨询服务有关的相应结果书面通知受托人。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时，由委托人承担责任，但因受托人未能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咨询成果而导致委托人不能按时办理前述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的除外。

2.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所涉及的必要外部关系的协调以及与其他组织联系的信息和方式，以便受托人收集需要的信息，为受托人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在工程合同中或根据工程合同约定及时向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提供受托人及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名称或姓名、服务内容、权限及其他必要信息，并负责就受托人与委托人以及委托人的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之间的职权边界予以协调和明确。

2.1.3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受托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咨询服务的时间内，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受托人提供相关资料、设备和设施。如果受托人履行服务时另需其他人员的服务，委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及时提供其他人员的服务，以保证咨询服务能够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

2.1.4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受托人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1.5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2 委托人决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不影响受托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咨询服务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事项做出书面决定。受托人在执行委托人意见时提出有关问题的，

委托人应及时予以解答。因委托人原因未能答复或答复不及时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位有适当相关资格或经验的管理人员作为委托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作为联系人就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事项与受托人进行联系。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受托人。

2.4 委托人员

委托人员包括委托人代表及其他由委托人派驻咨询服务现场的人员。委托人应要求委托人员在服务现场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等规定，不超越合同约定和授权范围向受托人提出要求或发出指示，并保障受托人免于承受因委托人员未遵守前述要求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第3条 受托人

3.1 受托人一般义务

3.1.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3.1.2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组建能够满足咨询服务需要的咨询服务机构并完成咨询服务。

3.1.3 受托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合同约定，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保证服务成果质量。

3.1.4 受托人及其咨询人员应满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由受托人按照第3.4款[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的约定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该被委托的其他咨询单位应具有相应能力或水平。

3.1.5 在履行合同期间，受托人应使委托人保持对咨询服务进展的了解，并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咨询服务工作进展。

3.1.6 任何由委托人支付费用并提供给受托人使用的物品均属于委托人财产。受托人有权无偿使用第2.1.3项中由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资料。受托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及其他财产，直至咨询服务完成并将其退还给委托人。保护委托人财产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

3.1.7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受托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2.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应为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选，并应具有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能力和经验。双方应在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3.2.2 受托人需要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3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通知中应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咨询人员

3.3.1 咨询人员包括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其他由受托人配备和派遣，提供咨询服务的人员。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咨询服务需求配备和派遣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的各专项咨询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各专项咨询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3.3.2 受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根据项目管理需要配备和派遣能胜任本职工作及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的各项专项咨询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于已包含在投标文件、非招标项目响应文件和本合同中的咨询人员，除委托人明确提出异议外，均应视为已被委托人认可。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委派的咨询人员应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受托人更换专项咨询负责人、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主要咨询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同等资格和能力的人员替代。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对于受托人咨询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受托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委托人所质疑的情形。委托人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咨询人员的，受托人应撤换。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3 受托人认为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可能受到正在发生的不可抗力或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事件影响的，受托人有权在将相应事件告知委托人后，暂停全部或

部分咨询服务，直至不可抗力或其他事件影响消失。

3.4 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委托其合同义务。

3.4.2 受托人不得将其承担的全部咨询服务整体委托给第三方实施。

3.4.3 受托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或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服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其他咨询单位实施。

3.4.4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部分咨询服务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完成的，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就该部分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受托人仍应对该部分咨询服务负总责，就其他咨询单位的行为、疏忽和违约承担相应责任。

3.5 联合体

3.5.1 受托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

3.5.2 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委托人提交联合体协议，并在其中约定联合体的牵头人和各成员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变更联合体成员、各成员履行的咨询服务及联合体的法律性质。

3.5.3 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应向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专用合同条款中未约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委托人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方式及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4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4.1 咨询服务依据

4.1.1 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与咨询服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委托人提供上述资料和信息超过约定期限，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1.2 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委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影响服务成果质量或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1.3 任何一方发现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错误、疏漏或问题的，应及时通知另

一方，但对上述错误、疏漏或问题的纠正应经委托人确认。

4.1.4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压缩合理服务期限，降低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提供咨询服务。咨询服务有关的特殊标准和要求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1.5 委托人对主要技术指标有要求的，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后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因委托人原因导致主要技术指标变更的，委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主要技术指标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2 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4.2.1 服务成果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咨询服务成果具体内容和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2 受托人应对其咨询服务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2.3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受托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3 咨询服务成果交付

4.3.1 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向委托人交付咨询服务成果，委托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

4.3.2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应向受托人下达提前交付的书面通知并明确提前交付的内容，但委托人不得压缩合理服务期限。受托人认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无法执行的，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委托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7 天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受托人的书面异议。

4.3.3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或受托人提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建议能够给委托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在合同关于服务费用和支付的条款中约定对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奖励。

4.4 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受托人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后，应在 21 天内做出审查结论或提出异议。委托人对咨询服务成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并说明咨询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明修改咨询服

务成果后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上述 21 天的答复期限应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答复期限届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除咨询服务成果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外，视为咨询服务成果已获委托人同意。

4.4.2 委托人关于咨询服务成果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的，应适用第 7 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的约定。

4.4.3 委托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咨询服务成果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形式、组织方和时间安排，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咨询服务成果审查会议费用及委托人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人员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受托人应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人员介绍、解答、解释其咨询服务成果，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4.4.4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受托人应按照相关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修改、补充和完善咨询服务成果。

4.4.5 咨询服务成果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审查同意的咨询服务成果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受托人应予以协助。

受托人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咨询服务成果，构成对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变更的，委托人应根据第 7 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向受托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4.4.6 因受托人原因，未能按第 4.3 款〔咨询服务成果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服务成果，致使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窝工损失及委托人服务开支增加的，受托人应按第 11 条〔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致使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4.7 委托人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依据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责任。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受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工程合同相关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或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其他相对方进行管理和配合服务。此类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代理人应根据招标采购需要，与投标人、评标人、政府有关部门等相关方进行联系协调；

（2）勘察人应积极提供勘察配合服务，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参与施工验槽，委派专业人

员及时配合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参与地基基础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3）设计人应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试运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4）监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5）造价咨询受托人应与承包商等项目各参与方就项目资金使用、价款的确定和调整、竣工结算等工程造价相关事宜进行联系与沟通，协调项目参与各方的关系，确保项目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6）项目管理人应对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服务及相关活动进行统筹管理工作。

4.5.2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授权及合同约定提供管理和配合服务，具体授权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且委托人应将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在工程合同中写明或书面告知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

4.5.3 受托人在做出任何影响工程合同相对方义务的指示和决定前，对于可能对费用、质量或时间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变更，须事先得到委托人批准。因情况紧急，难以与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受托人应妥善处理委托事务，但事后应尽快将该情况通知委托人。

4.5.4 在委托人与工程合同相对方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受托人应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 服务开始和完成

5.1.1 委托人应在计划开始服务日期7天前向受托人发出开始服务工作通知，服务期限自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日期或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起算。

5.1.2 咨询服务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或期限内开始和完成，按照合同约定延期的除外。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受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服务进度计划。服务进度计划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受托人为按时完成所有咨询服务而计划开展的各项咨询服务顺序和时间；

- (2) 合同约定的各项咨询服务成果交付委托人的关键日期；
- (3) 需要委托人或第三方提供决策、同意、批准或资料的关键日期；
- (4) 合同关于进度计划条款约定的其他要求。

5.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服务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服务进度计划。

5.2.3 项目实际进度与服务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受托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并附相关措施和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认可修订后的服务进度计划。

5.2.4 对于任何可能对服务产生不利影响、导致费用增加或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的事件或情况，任何一方在得知上述事件或情况后应立即向另一方发出通知。

5.3 服务进度延误

5.3.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生下列情形造成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属于非受托人原因导致的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 (3) 委托人对咨询服务进行变更的；
- (4) 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误的；
- (5)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后 7 天内，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并在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后 14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书面说明供委托人审查。委托人收到受托人要求延期的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服务期限、修订服务进度计划及延期天数向受托人进行书面答复。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说明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给予答复的，视为受托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委托人批准。

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服务进度延误，致使费用增加的，委托人应按照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

费用调整] 调整服务费用。

5.3.3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受托人应按照第 11.2.3 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逾期违约金的，受托人还应根据约定的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违约金。受托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受托人继续完成咨询服务的义务。

5.4 服务暂停

5.4.1 委托人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书面通知方式指示受托人暂停部分或全部咨询服务工作，并在通知中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

5.4.2 发生下列情形时，受托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

(1)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且委托人未根据第 6.3 款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就未付款项发出异议通知的。受托人应提前 28 天向委托人发出暂停通知；

(2) 发生不可抗力。受托人应根据第 10.2 款 [不可抗力的通知] 尽快向委托人发出通知，且应尽力避免或减少咨询服务的暂停；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4.3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暂停咨询服务的，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恢复通知后 28 天内恢复咨询服务。受托人根据第 5.4.2 项暂停咨询服务的，应在导致暂停的事项终止后尽快恢复咨询服务。

5.4.4 服务暂停相关事项应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对于受托人在服务暂停前根据合同约定已经履行的咨询服务，委托人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 受托人应在服务暂停期间做好服务成果的保管，采取合理的措施保证服务成果的安全、完整，以避免毁损。

(3) 服务暂停导致的延误应根据第 5.3 款 [服务进度延误] 修订服务进度计划。

(4) 除不可抗力及受托人原因导致的服务暂停外，服务暂停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因委托人原因导致服务暂停的，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合理的费用。双方应根据第 6.2 款 [支付程序和方式] 调整受托人的服务费用支付。

第 6 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6.1 服务费用

6.1.1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服务费用的组成和计取方式，包括变更和调整的计取方式。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6.1.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服务开支是否已包含在服务费用内，以及服务费用中未包括的服务开支的计取和支付方式。

6.1.4 对于受托人在咨询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委托人采纳，以及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节约项目投资额、受托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等使委托人获得效益或规避潜在风险的情形，双方可在合同中约定奖励机制和奖励费用的计取、支付方式。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 受托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每一个应付款日的至少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支付申请书应包括下列款项的金额及明细：

- (1) 当期已完成咨询服务对应的服务费用；
- (2) 受托人为提供咨询服务所产生的、不包含在服务费用内的合理服务开支；
- (3) 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节约项目投资额等，根据合同约定应对受托人进行奖励的金额；
- (4) 应增加或扣减的变更调整金额；
- (5) 根据第 11 条〔违约责任〕约定应增加或扣减的索赔或违约金；
- (6) 对已付款中出现的错误、遗漏或重复的修订，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6.2.2 支付申请书中的服务费用、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等款项应分列，报送委托人审核并支付。对于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服务开支，应随服务开支发生的该月或该阶段的服务费用一并在支付申请书中提交，并经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6.2.3 在对已付款进行汇总和复核过程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对方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6.2.4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委托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受托人按合同约定行使暂停或终止咨询服务的权利。

6.2.5 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应以存在针对受托人的索赔等原因，扣留其应付款项，除非仲裁委员会或法院根据第 13.4 款〔仲裁或诉讼〕将应付款项裁决或判决给委托人。

6.2.6 合同终止时，即使未到支付服务费用的日期，受托人有权获得已完成咨询服务的相应付款。

6.2.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服务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其他货币支付的，所

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并说明有异议部分款项的数额及理由。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13 条〔争议解决〕约定办理。对双方最终确定应支付给受托人的有异议款项，仍应适用第 6.2 款〔支付程序和方式〕的约定。

6.4 结算和审核

6.4.1 委托人与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结算及合同尾款支付。

6.4.2 对于按照服务时间计取的服务费用及按照实际发生计取的服务开支，受托人应保存能够明确有关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的完整记录，并根据委托人的合理要求提供上述记录。

6.4.3 在咨询服务期限内和咨询服务完成或终止后的一年内，委托人可向受托人提前不少于 14 天发出通知，要求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受托人提出的与咨询服务相关的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记录。审核应在正常的营业时间、保存记录的办公场所开展，受托人应给予合理配合，审核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委托人不得以审核为由拖延支付和结算服务费用。

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 变更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变更：

- （1）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项目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投资额发生变化的；
- （2）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根据合同应提供的设备、设施和人员发生变化的；
- （3）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范围、内容、方式的；
- （4）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的履行顺序和服务期限的；
- （5）基准日期后，因项目所在地及提供咨询服务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强制性标准的颁布和修改而引起服务费用和（或）服务期限改变的；
- （6）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长的；
- （7）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服务变更情形。

上述服务变更不应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合同性质。

7.2 变更程序

7.2.1 咨询服务完成前，委托人可通过签发服务变更通知发起对咨询服务的变更。委托人也可先要求受托人就即将采取的服务变更拟定建议书。委托人接受服务变更建议书后，应签发服务变更通知以确认该服务变更。

7.2.2 受托人认为委托人发出的指示或其他事件构成服务变更的，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该事件对服务进度计划、相关服务费用的影响通知委托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通知 14 天内签发服务变更通知或取消该指示，或作出该指示或事件不会导致服务变更的解释。受托人可在收到进一步的通知后 7 天内根据第 13 条〔争议解决〕将该事件作为争议提交，否则受托人应遵守委托人的进一步通知。委托人逾期签发服务变更通知、进一步通知或其他意见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指示或事件构成服务变更。

7.2.3 委托人签发服务变更通知后，受托人应受到该通知的约束，除非受托人向委托人发出以下有证据支持的通知：

- （1）受托人不具备实施服务变更的技术和资源；
- （2）受托人认为服务变更将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的程度或性质；
- （3）委托人签发的服务变更通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情形。

7.3 价格调整和变更影响

7.3.1 服务变更可能影响其他部分的咨询服务、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期限或增加受托人工作量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对此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和计算方式，包括对其他部分的咨询服务影响、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完成日期的影响，以及增加的服务工作量达成一致。

7.3.2 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确定。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的，双方应协商确定新的取费标准。

7.3.3 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及其对服务进度计划的影响，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和确认。委托人同意服务费用调整和服务变更的影响后，应向受托人发出指令，要求开始执行服务变更。

7.3.4 下列情形下，委托人可直接向受托人发出开始执行服务变更的指令：

- （1）受托人收到服务变更通知 14 天后，双方未能确认服务变更的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
- （2）在服务变更工作开始前，双方无法确认服务变更的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

上述情形下，受托人应基于其付出的时间，根据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获得补偿。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的，委托人应按照合理的费率或价格对受托人进行补偿，直至双方就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和影响达成一致。

7.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完成咨询服务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团体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有新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团体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对强制性规定或标准应遵照执行。因委托人采纳受托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规定或标准，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第8条 知识产权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8.1.1 委托人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委托人，但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授予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而合理必需的，使用委托人知识产权的免许可费、可转许可的普通许可。

8.1.2 受托人独立于合同而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受托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编制的各类书面文件，均属于受托人。但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授予委托人利用咨询服务或项目而合理必需的，使用受托人知识产权的相关许可。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许可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受托人转让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款优先受让的权利。

8.2 知识产权保证

受托人和委托人保证，己方是拥有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或已获得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相关许可。受托人或委托人因使用对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提供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自担费用，确保合法的权利人将相关权利转让或授予委托人或受托人。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8.3.1 委托人根据第12.1款[由委托人解除合同]约定或者受托人根据第12.2款[由受托人解除合同]约定正当地终止合同的，有权撤销其所授予的知识产权许可，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3.2 委托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付款义务，受托人有权通过提前28天发出通知的方式撤销其根据合同授予委托人的任何知识产权许可。

第9条 保险

9.1 受托人保险

9.1.1 受托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投保委托人认可、履行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保险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9.2.1 受托人应保证工程相关保险在第 11.3 款[责任期限]约定的责任期限内持续有效，合同责任期延长的，受托人应及时续保，续保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协商确定。

9.2.2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交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以证明工程相关保险持续有效。

9.2.3 工程相关保险发生变更或提前终止的，受托人应立即就此通知委托人，并另行提供符合要求的保险。除因委托人原因引起保险变更或提前终止外，由此产生的保险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9.2.4 保险事故发生后，相关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在得知相关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3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及时通知合同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提交书面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书面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3.3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咨询服务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费用支付。

10.3.4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1 委托人违约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 (3) 委托人擅自将受托人的成果文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或交由第三方使用的；
- (4)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 (5) 委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1.2 委托人违约的，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委托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1.1.3 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受托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长等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受托人合理的费用。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受托人违约

11.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受托人违约：

- (1) 由于受托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
- (2)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的，或造成影响到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公共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缺陷的；
- (3)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或形成安全生产重大隐患的；

(4)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

(5)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及其他主要咨询人员的;

(6) 受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2.2 受托人违约的,委托人可向受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受托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1.2.3 受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委托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终止。工程勘察、设计和监理等影响工程质量的服务内容的责任期限应延长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责任期。

11.4 责任限制

11.4.1 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仅限于下列情形:

(1) 因违约直接造成合理可预见的损失;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大赔偿额不应超过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用;

(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被认为应与第三方共同向委托人负责的,受托人支付的赔偿比例应仅限于因其违约而应负责的部分。

11.4.2 在提供与工程合同相关的咨询服务时,受托人仅根据合同约定对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应就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履行工程合同所产生的责任对委托人承担责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委托人应尽合理努力保护受托人免受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提起的、与工程合同相关的索赔而导致的损失。

11.4.3 因任何一方故意或疏忽大意违约、欺诈、虚假陈述等不当行为造成损失,其损失赔偿不受合同责任限制约定所限制。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提前14天向受托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1)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咨询服务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实施的;

(2) 受托人未履行其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通知，列明违约情况和补救要求，受托人在此通知发出后 28 天内未能对违约进行补救的；

(3) 不可抗力导致咨询服务暂停超过 182 天的；

(4) 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

(5) 受托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的；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2.2 由受托人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可提前 14 天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1) 咨询服务已根据第 5.4.1 项暂停超过 182 天；

(2) 咨询服务已根据第 5.4.2 项第 (1) 目和第 (3) 目暂停超过 42 天；

(3) 咨询服务因不可抗力已根据第 5.4.2 项第 (2) 目暂停超过 182 天；

(4) 委托人违反法律法规的；

(5) 委托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2.3 合同解除的后果

12.3.1 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具有下列权利：

(1) 要求受托人移交其截至合同解除之日履行咨询服务义务所必需的所有文件和其他服务成果；

(2) 要求受托人按照第 11 条[违约责任]赔偿因合同解除直接导致的合理费用损失。

12.3.2 受托人应根据其在合同解除前已履行的咨询服务获得服务费用。

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委托人按照第 11 条[违约责任]赔偿因合同解除直接导致的合理费用损失。

12.3.3 合同解除不应损害或影响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双方责任和义务。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13.1 和解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本着诚信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的协议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2 调解

合同当事人不能在收到和解通知后的 14 天内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争议的，可就合同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3 争议评审

13.3.1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应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协商确定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双方共同确定或由双方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费用由双方各承担一半。

13.3.2 合同当事人可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做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13.3.3 争议评审小组做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名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13.3.4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是否成立、变更、解除、终止、无效、失效、未生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定义和解释

合同当事人补充定义和解释的其他内容：。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专用条件、通用条件、投标文件。

1.3 法律法规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等。

1.4 标准规范

标准规范：国家及江苏省现行的规范与标准。

1.5 联络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委托人的送达地址：。

受托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受托人的送达地址：。

1.6 保密

保密期限：按通用条款。

1.7 发布

发布限制：按相关法律法规。

第2条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2（对照通用条款）按通用条款。

2.1.3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1）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2)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

名称	数量	要求	提供时间
1. 临时居住用房			
2. 临时办公用房			
3. 交通道路			
4. 公共设施			
.....			

(3) 委托人提供的其他人员服务

名称	数量	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2.1.5 委托人的其他义务： / 。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双方另行协商。

2.2 委托人决定

为保证服务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委托人决定的事宜，委托人应在 7 天内做出书面决定。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按通用条款。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受托人。

第3条 受托人

3.1 受托人一般义务

3.1.7 受托人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2.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受托人对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按通用条款。

3.2.2 受托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受托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协商。

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2.3 受托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3 咨询人员

3.3.1 各专项咨询负责人：

（1）招标代理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

(2)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

(3) 工程监理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

3.3.2 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3.3 受托人认为将使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受到影响的其他事件：双方另行协商。

3.4 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1 受托人擅自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3.4.3 允许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按通用条款。

3.4.4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部分咨询服务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完成的，受托人就该部分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按通用条款。

3.5 联合体

3.5.3 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对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按通用条款。

3.5.4 委托人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方式： / 。

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 / 。

第4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4.1 咨询服务依据

4.1.4 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通用条款。

4.1.5 咨询服务适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按通用条款。

4.2 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按通用条款。

4.4 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4.4.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期限不超过 5 天。

4.4.3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委托人书面通知。

4.4.5 委托人在审查同意受托人的服务成果后 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服务成果，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应为 5 个工作日内。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关于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

4.5.2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按通用条款。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 服务开始和完成

服务开始日期为以下第项：

- (1) 在合同生效后天内；
- (2) 在受托人收到合同约定的第一次付款后天内；
- (3) 计划开始日期：年月日。
- (4) 以开始服务工作通知载明的开始服务日期。

服务完成日期为以下第项：

(1) 对于投资前或工程实施前的各类咨询服务，或只提供咨询报告、建议书等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起日内完成；

(2) 对于履行为完成某一预定任务所需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起至负责的工程或任务预定完成日期为止；

(3) 对于与工程建设进度相关联的服务，如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可约定自服务开始

日期至年月日或项目相关工程计划竣工日期或缺陷责任期满。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受托人应提交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按委托人要求。

5.2.2 委托人审查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按委托人要求。

5.2.3 委托人审查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按委托人要求。

5.3 服务进度延误

5.3.1 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5.3.2 受托人发出延期书面通知的时间：/。

委托人书面答复的时间：/。

5.3.3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5%。

5.4 服务暂停

受托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第 6 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 服务费用计算

(1) 监理费：苏价服[2007]195 号规定计算费用*80%*（）投标费率。

(2) 跟踪审计费：苏价服 2014-383 号规定计算费用*80%*（）投标费率。

(3) 招标代理费：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计算费*80%*（）投标费率。

(4) 预算编制费：苏价服 2014-383 号规定计算费用*80%*（）投标费率。

6.2.2 支付时间：

(1) 监理：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比例为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按合同结算方式计算的已完成工程相应服务费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工程造价结算审计结束后付清。

(2) 跟踪审计：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比例为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按合同结算方式计算的已完成工程相应服务费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工程造价结算审计结束后付清。

(3) 招标代理：项目整体招标结束别完成资料备案后一次性付清。

(4) 预算编制费：当年年度一次性付清。

6.2.4 委托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6.2.7 服务费用支付货币：

服务范围	支付币种	占合同货币的比例	对合同货币的汇率

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 变更情形

7.1.1 其他服务变更情形：工程规模变更的，根据实际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减金额，按分项取费率计算各分项咨询费用的增减额。

7.2 变更程序

7.2.1 委托人对服务变更的答复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第8条 知识产权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许可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许可撤销的其他约定： / 。

第9条 保险

9.1 受托人保险

9.1.1 受托人应投保的险种：

险种	最低保险额	保险期限	其他信息

9.1.2 关于保险费用的其他约定： / 。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9.2.2 关于保险凭证提供的约定： / 。

9.2.3 关于保险变更或提前终止的约定： / 。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后果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1 委托人违约

11.1.1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1.1.3 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1.2 受托人违约

11.2.1 受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1.2.3 受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1.3 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按通用条款。

11.4 责任限制

最大赔偿额：按通用条款。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委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2.2 由受托人解除合同

受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2.3 合同解除的后果

双方关于合同解除后果的其他补充约定： / 。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13.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13.3 争议评审

13.3.1 合同当事人关于争议评审的约定： / 。

1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宜兴市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服务范围

（合同当事人应在此附件中约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的咨询服务范围，相关描述应尽量全面准确，并可在有利于理解的前提下明确不包括的服务内容或对服务内容的限制。对服务范围的描述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1. 工程监理

工作内容：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其他参建方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其他参建方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参建方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

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及时、准确完整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及汇总监理文件资料，并按规定组卷成册，形成监理档案。

成果文件：；

标准和要求：

（1）质量目标：本项目的每个单位工程质量均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并一次性通过综合验收，顺利交付。

（2）进度目标：签订项目咨询（管理）合同后，在委托方取得工程项目的立项任务书后，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报批手续等工作，委托方将具备进场条件的工地正式移交项目管理单位后，按委托方对各个项目的不同工期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3）投资控制目标：以批准的设计概算为基础，协助委托方完成决策阶段的全过程投资控制。确保工程各阶段、各单项工程费用支出与形象进度相符合。

（4）安全目标：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5）文明施工目标：满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

其他：。

2. 招标代理

工作内容：

（1）代拟发包方案；（2）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3）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如有）；（4）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如有）；（5）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如有）；（6）编制招标文件；（7）编制工程量清单；（8）编制工程标底；（9）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10）组织开标、评标；（11）草拟工程合同；（12）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13）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资料备案及归档；

成果文件：招标代理结束将招投标资料送委托人备案；；

标准和要求：满足委托人要求；

代理工作开始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代理工作完成时间：招标资料备案移交委托人。

非代理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结束时间相应延长；代理结束以完成招投标备案时间为准。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

1、委托人的权利

1.1 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1.2 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1.3 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1.4 委托人有权确定代理人的具体工作内容。

1.5 如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纠正，委托人提出后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6 委托人认为需要提出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2、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2.1 委托人在代理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全本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2.2 委托人向代理人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建设批文、资金证明、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纸等）。

2.3 对代理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2.4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的作为委托人的代表，配合代理人工作。

2.5 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代理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2.6 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2.7 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签订工程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提交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2.8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代理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

价证券和其它礼物；不得在代理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9 委托人应当完成的其它工作：/。

3、代理人的权利

3.1 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3.2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3.3 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人人员。

3.4 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代理人可以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

3.5 除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由委托人盖章签字，中标通知书再加盖代理人公章外，自拟定发包方案至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所形成的资料、文件均只需由代理人盖章签字，但招标方案、招标文件在发布应当事先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4、代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4.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4.2 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代理人的任何权利、义务和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4.3 有义务向委托人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随时就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可能存在和出现的违法违规情形及时向委托人书面提出提示分析意见和应对解决方案，代理人应确保针对本条所述事项所出具的分析意见与解决方案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4 代理人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如未主动提出回避，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4.5 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据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获悉的采购预算、评审专家名单、评审过程及研究质疑事项相关信息内容）进行保密，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委托人事先书面许可，否则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资料及工作成果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亦不得出于商业目的自己使用。如果代理人有泄密行为或因代理人原因导致评审专家有泄密行为的，代理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被认定为无效、撤销、解除、终止而免除，于此情形下，代理人应当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上述信息、资料已成为社会公众可公开获知的信息时为止。

4.6 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4.7 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等负责。

4.8 代理人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并任命 为项目组组长，负责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项目组成员组成人员情况见附件一。

4.9 在受托权限内，代理人应受理项目询问、质疑及投诉，草拟答复意见、报请委托人审核及在法定期限内答复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的投标人的义务。

4.10 因代理人的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益、资金成本、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提存费、鉴定费等）。

4.11 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理人不承担责任。4.12 代理人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4.13 代理人应保证其准备或提交委托人的成果文件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代理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如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令委托人对第三方承担责任的，代理人应予以赔偿。

5. 违约责任

5.1 代理人延迟完成任意一项工作任务的，每延误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签约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及以上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之前，代理人仍应按合同签约价万分之五/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5.2 如代理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露范围进一步扩大，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其代理服务资格，同时代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签约价 20%的违约金，代理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3 代理人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如果接受咨询的投标人中标，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其代理服务资格，同时代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签约价 20%的违约金，代理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4 代理人在代理过程中有违法违规及超越代理范围等行为，经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其代理服务资格，同时代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签约价 20%的违约金，代理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代理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5 代理人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应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向委托人支付合同签约价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得到有效整改；若违约行为经委托人通知整改后持续30 天仍未得到有效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前，代理人仍应按合同签约价万分之五/天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6 本合同所述代理人违约情形下委托人解除权的行使期限：自委托人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直至代理人履行完毕本合同义务之前。

5.7 合同生效后，代理人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代理人应立即归还委托人所提供的的所有文件等资料、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签约价 20%的违约金。

5.8 因代理人违约致委托人解除合同的，委托人的解除通知送达代理人后，代理人应立即归还委托人所提供的的所有文件等资料、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签约价 20%的违约金。

5.9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代理人应立即归还委托人所提供的的所有文件等资料。

5.10 如代理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代理人还应对不足部分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此次选聘服务机构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委托人委托第三方机构重新履行本合同服务内容所支付的服务费差价、委托人预期利益、资金成本、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提存费、鉴定费等。

5.11 委托人有权在付款前按本合同约定扣除代理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费用。如延期支付，委托人不承担延期付款的利息或违约金。

6、争议的解决

6.1 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2）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约定向 无锡（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2 双方特别确认，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通讯地址作为人民法院在处理双方纠纷过程中送达双方诉讼文书的地址。

7、其他：

7.1 招标项目因招标失败需进行重新招标(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或多次招标)的，招标失败，

需重新招标，或者废标后需采用招标以外的其他方式组织招标的，代理人不得重复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

7.2 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招标公告费、招标文件的印刷制作费、开标、评标场地费、用餐费、评标专家的劳务费、咨询费及招标结果公示费、因招标失败而重新组织招标的费用以及完成招标代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风险等。

7.3 如因非代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终止合同的，招标代理费用按以下约定支付：

（1）代理人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经委托人确认的，委托人无需支付任何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代理人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公告发布并组织了开标会的，委托人按相应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计算代理费用的 30% 向代理人支付费用；

（3）代理人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公告发布，组织了开标评标会并发布了相关公示等工作的，委托人按相应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计算代理费用的 70%向代理人支付费用。

7.4 代理人须遵守以下行为基本要求，违反以下条款的，每发现一次，须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如由此造成委托人其他损失的，应全额予以赔偿。

（1）代理活动中，代理人应当充分了解工程的性质、规模、特点、现场环境，向委托人提供必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开展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保证委托人权益的实现。

（2）代理人应建立内部质量管理体系，招标代理活动中的文件和成果经分级审核后方可向委托人、投标人及监督管理机构提交、发出。

（3）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委托人提供的招标资料后应制定代理工作方案，经委托人批准后，严格按照方案的进度实施代理工作，不得迟延。

（4）招标代理活动中的招标行为、文件和成果，代理人应及时报送委托人，经委托人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5）代理人应当受理并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规定对异议做出答复，异议处理期间，所有异议的答复必须经委托人审查批准后方可发出。

（6）对代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出示。

（7）代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应按档案管理要求进行过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保存，

重要文件应当按照权限实行签署和核准制度。

(8)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相关条款。

7.5 代理人须遵守以下行为，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须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如由此造成委托人其他损失的，应全额予以赔偿。

(1) 代理人项目组组长（从发布招标公告到发出中标通知书止）不得在 3 个以上（不含 3 个）工程项目从事招标代理活动。

(2) 代理人组成人员应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内的人员名单委派且不得更换（如确因客观原因需变更的（特别是项目组组长）须书面上报委托人同意）。

(3) 按时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招标文件讨论会议，与建设单位沟通顺畅。

(4) 招标公告发布前，代理人应进行标前现场勘查。

(5) 代理人编制的招标公告、评分细则、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标底等资料的编制应合法合理、完整和及时，并在委托人要求的规定期限内报委托人、跟踪审计单位以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单位。

(6) 招标公告内容前后没有矛盾不产生歧义、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条件、评标办法内容与招标公告内容保持一致、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不存在前后内容不一致，条款相互不矛盾，不存在违法违规条款。

(7) 代理人在编制标底及最高限价过程中须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提供盖有印章的询价单。

(8) 代理人在确定最高限价后须按照委托人要求就最高限价进行成本分析并出具书面分析报告。

(9) 代理人在委托人完成招标公告、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最高限价等讨论后，应该严格按照讨论会的要求发布或出售相关资料，不得发生错误。

(10) 代理人针对投标单位的投诉、答疑、澄清须及时反馈和办理，不得产生因处理不当而影响招标计划进度的情形，也不得产生因处理不当而引起的争议或投诉。

(11) 代理人备案材料应符合要求，不得有退回修改的情况。

7.6 若代理人违反本合同中所述的行为造成恶劣影响、或违反行为达 3 次（含 3 次）以上的，或代理人在工作中出现重大偏差受到招投标管理部门的处罚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7.7 招标代理工作各个环节的操作须确保本工程有序进行，严格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业主要求办理招标公告、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等招标代理事宜，如果违背“代理人的义务和责任”的内容，委托人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

7.8 代理人不履行或不妥善履行本合同中任何条款被视作违约,应当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改正、完善、补救直至符合委托人要求和本合同约定。如代理人未能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整改或经整改仍无法符合委托人要求和本合同约定,委托人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

7.9 在委托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情形下,委托人除可按照本合同其他约定要求代理人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代理人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还有权要求代理人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0%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若合同解除时,中标价尚未确定的,则以代理人编制的工程造价预算费作为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的依据)。

7.10 代理人应根据委托人提供的项目计划表,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编制整个项目的发包方案,在收到委托人项目计划表 15 天内书面递交委托人。发包方案必须包括以下内容:整个项目的标段划分;各标段开始结束时间;资格审查方式确定;招标网站;每个标段开始前需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等。代理人需随项目计划的调整而及时修改发包方案,并在调整后 5 天内书面递交委托人。

7.11 招标文件编制质量要求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工程,代理人应确保上网的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一致性与流转确认版本的完全一致性;在其他平台(如国联平台等)招标的工程,代理人编制的招标文件应按照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平台的要求编制,同时确保其完全一致。其中一致性包括流转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平台的编制要求及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三者的一致性。如有发生不适用的情况(如:评分细则不适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平台的,平台有其格式要求的等)的,代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但对调整部分的信息应明确标注且告知委托人;代理人未按委托人一致性要求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的部位存在偏差(别字、错误)但未造成影响的,每发现一次(或一处)将要求支付 500 元/次违约金;代理人未按委托人一致性要求在未要求盖章部位存在偏差的(别字、错误)但未造成影响的,每发现一次(或一处)将要求支付 100 元/次违约金;代理人未按委托人一致性要求且造成实际影响的,如修改评分细则、私自约定品牌表、对工程量清单修改、合同实质性条款的修改等,委托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代理人承担并按合同价 10-20%承担违约责任。若代理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存在明显多处一致性问题的(字体、排版、行距、格式等问题),委托人可以要求代理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并要求代理人调整后重新提供书面资料,并根据所延误时间计取 500 元/天违约金。

7.12 代理人应在每个标段招标工作完成后 1 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交整套招标投标资料 3 份,并将全部相关资料(包括且不限于计价软件版及 EXCEL 版电子标书、工程量计算书、工程

量计算建模资料（如有）等相关标底编制资料）刻录成光盘/U 盘一并递交委托人。

7.13 每个标段的评标工作结束后，代理人应在发布中标公示前核实拟中标单位投标项目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等）有无在建工程情况。经核实：①项目组成员中有在建工程的，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及时处理；②项目组成员中均无在建工程的，代理人书面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发布中标公示。发生下述情况的要求代理人支付本标段招标代理费与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总额的违约金：①在中标公示期间被投诉且经核实中标单位项目组成员中有在建工程的；②在委托人办理合同备案期间发现中标单位项目组成员中有在建工程的；③其他无法办理合同备案的情况。

7.14 代理人负责审核并监督施工单位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的施工合同备案（下简称备案合同）并确保其同招标时合同的一致性。若备案合同与招标时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支付本标段代理费与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总额的违约金。

7.15 在代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况下，若代理人造成委托人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则委托人还有权要求代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7.16 委托人有权在尚未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代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费用。

3. 造价咨询（仅包括结算审计）

工作内容：

（1）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2）受托人应当按照附件 9 约定的时间、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受托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标准：_____。

（3）受托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4）受托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5）受托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

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6) 受托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

二、其他专项咨询服务

1.

工作内容：；

成果文件：；

标准和要求：；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

其他：。

.....

三、另行约定的服务

1. _____

工作内容：；

成果文件：；

标准和要求：；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

其他：。

.....

附件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一、服务费用计取

合同所列的服务费用均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税率为。服务费用包括服务费用、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具体计取方式如下：

1. 服务费用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计算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合计为：¥:元，取费基价为¥:元，总费率为%。

(1) 按专项咨询服务费用加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计取

①对委托的（列出委托服务内容）专项服务费用，可按相关取费标准和收费管理规定计算（此类计费方法适用于可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收费标准或收费管理规定的专项咨询服务）：

具体计算标准为：；

本项服务费用为。

②对委托的（列出委托服务内容）专项服务费用，可按照以下标准计算（此类计费方法适用于无相关取费标准和收费管理规定的专项咨询服务，具体收费标准可由双方协商一致自行约定）：

具体计算标准为：；

本项服务费用为。

.....

专项合计服务费用为。

③对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可按照以下方式计取：

具体计取方式为：

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为。

以上专项服务费用加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合计为。

(2) 按人工成本加酬金方式计取

按照咨询服务的人工成本加一定比例酬金（以综合计算系数表示），并根据所耗工日计算服务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该收费标准每年 1 月 1 日应按进行必要调整。

人员	数量	工日单价	工月单价	工日	工月	酬金比例	总价

(3) 按其他方式计取

双方约定的服务费用其他计取方式为：。

2. 服务开支

上述服务费用中已包含的服务开支包括。

委托人应补偿受托人除上述服务开支外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其他合理服务开支，双方同意按计取，预计为元。

3. 奖励金额

委托人对受托人进行奖励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计取和支付方式

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计取：；

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支付：。

(2) 双方约定的其他奖励方式

进行奖励：；

奖励金额的计取：；

奖励金额的支付：。

二、服务费用的变更和调整

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种方式计算第 7 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的服务费用：

1. 对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咨询人员工日收费标准元/天；

2. 对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附件 2（服务费用和支付）约定的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取费标准确定；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4. 对于签约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费用，双方约定的计算标准。

三、服务费用的支付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1.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支付次序	支付时间	支付额	备注
------	------	-----	----

第一次支付			
第二次支付			
第三次支付			
第四次支付			
.....			
最终支付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支付方式:

(1) 监理、项目管理: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每月支付一次, 支付比例为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按合同结算方式计算的已完成工程相应服务费的 7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工程造价结算审计结束后付清。

(2) 结算审计: 提交最终审计报告后, 1 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附件 3 服务进度计划

一、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服务的顺序和时间

序号	内容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服务成果交付日期)
1			
2			
3			
...			

二、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可在此明确委托人对于咨询服务顺序、日期、审批期限等的其他要求。如委托人要求, 应在此约定用于制作服务进度计划的任何特定的进度软件。

可在此约定受托人每月应提供给委托人的、用于报告服务进度计划进程的信息。)

附件 4 主要咨询人员

一、主要咨询人员相关信息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学历	专业	岗位	派遣时间

二、咨询服务机构组织架构

第五章 投资人需求

一、《投资人需求》

1、招标范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清单预算编制、跟踪审计)、工程监理

2、各专业咨询服务的范围和服务内容

1) 招标代理的工作范围：施工、设备、材料、其他等的招标；

2) 造价咨询的范围：清单预算编制、跟踪审计；

3) 监理的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过程施工监理。

二、执行的相关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1、执行的相关现行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其他：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最新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发布的，按其中较高的标准执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 八、业绩资料表
- 九、信誉资料表
- 十、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项目现场后，我方兹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酬金：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是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工程服务期满之日终结 （最终按本项目实际实施时间及下列规定为准。） （1）招标代理服务期限：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2）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3）工程监理服务期限：项目开工建设至保修期结束；	
3	投标有效期	____90____日历天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投标比率	投标报价 (万元)
1	招标代理	19.16		
2	清单及预算编制	15.74		
3	工程监理	123.93		
4	跟踪审计	53.76		
5	合计 (1+2+3+4)	212.59		

注：投标报价必须按照上述表格报价，不得自行增加或减少报价内容，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四、投标保证金

以开标现场公布的截止时间前到帐的有效投标保证金情况为准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在宣分支机构 (如设立) 联系方式	负责人		电话		
	地址		传真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手机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	注册号		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企业资质	资质等级				
信用手册	是否单项		有效期		
	信用评分				
开户许可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企业简介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一)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年龄	性别	职称	注册工程 师证书号	其他注册执 业资格	岗位 证书	备注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说明：（1）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格式填写，项目经理指项目总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指相关配套人员，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社保等材料，投标人将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

（2）附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社保等材料，将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

七、业绩资料表

（一）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委托人名称	工程投资规模 (万元)	中标时间	项目经理 姓名	备注

（二）业绩情况简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工程投资规模	
开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八、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

（一）项目获奖情况表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 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 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 文件号	备注

九、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与_____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相关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二、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三、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按规定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

四、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宜兴市投标企业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签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投标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投标人）			
授权委托人 (或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备注			

注：

- 1、请投标人准确填写本表，确保联系电话畅通。
- 2、本工程投标人代表无需参加开标会，在开评标过程中如需要联系投标人，招标人将根据本表中的联系方式联系投标人。
- 3、如因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不完整，招标人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本表不作为评标评审内容。

自评分表

分类	评审内容		企业自评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评分标准 (16分)	项目总负责人 (3分)	(1) 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的且执业资格满 10 年（含）及以上得 1 分，10 年以下得 0.5 分；具备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且执业资格满 10 年（含）及以上得 1 分，10 年以下得 0.5 分；本项满分得 2 分。（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注册证，执业年限以注册证书的批准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2)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满 10 年（含）及以上得 1 分，10 年以下得 0.5 分。（注：以职称证发证时间为准，提供职称证）；	
	咨询机构其他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以外） (16分)	（一）招标代理组专业人员配置（2.5 分） 1、招标代理负责人（2.5 分） (1) 具备土建专业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得 1 分的。（提供注册证） (2) 在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基础上，还具有其它增项专业的，每增加一个专业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提供注册证） （二）造价咨询组专业人员配置（4.5 分） 1、造价咨询负责人（2.5 分） 在具备土建专业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的基础上，还具有其他增项专业的，每增加一个专业得 0.5 分；该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 1 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 1 分。最多得 2.5 分。（提供注册证） 2、造价咨询组其他人员：（2 分） 配备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安装专业的得 1 分；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机电安装专业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提供注册证） （三）工程监理组专业人员配置（9 分） 1、总监理工程师（2 分）： (1) 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的且执业资格满 10 年（含）及以上得 1 分。（提供注册证，以注册证书的批准时间为准） (2) 具有高级工程师证的得 1 分。（提供职称证）	

		2、工程监理组其他人员（7分）： （1）配备房建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学历专业为土木工程类的，得1分；该人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证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提供毕业证和注册证） （2）配备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学历专业为土木工程安全管理的得1分；该人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具备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提供毕业证和注册证）； （3）配备的人员中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证的得1分；该人建筑师执业资格满15年（含）及以上得1分，15年以下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提供注册证和执业资格证）	
	备注： 1、以上项目组织机构所有人员，若为同一人兼任或同一证，则只计取一次最高分，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得分。 2、技术职称须提供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或登记证书，且需注册在投标人企业，否则不得分。 3、涉及年限要求的，有效时间以相关证书发证、注册的落款日期开始至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推算，一年按365天计。		
业绩评分 (3分)	类似 业绩 (3分)	1、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投资估算额在4800万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的有一个得1.5分，最多得1.5分。 【以上业绩均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2、项目总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投资估算额在4800万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的有一个得1.5分，最多得1.5分。 【以上业绩均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注：投标人业绩和项目总负责人业绩如果为同一个业绩，只能计取一次得分；	

		若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体现评审要素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决定。如未提供或不能证明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合计			